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设备	55,000,000	18,036,772.33	部分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20,000,000	17,428,471.91	部分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拆借	10,000,000	5,500,000	部分关联交易是否发生，取决于公司（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
合计	-	85,000,000	40,965,244.2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是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0%的股份。

2、关联方名称：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是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01%的股份。

3、关联方名称：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控股子公司26.000%的股份。

4、关联方名称：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诺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 0%的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针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姚建芳、何旭斌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关联董事姚建芳、何旭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为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